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17〕97号

市政府关于设立溧阳市“建安基金”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我市是全国“建筑之乡”，作为我市支柱产业，建筑安装业在发展地方经济、增加财政收入、富民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落实供给侧结构改革要求，推动建安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，依据《关于实施溧阳市建筑业做大做强做优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溧委发〔2017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从2017年起，专项设立“建安基金”，鼓励建安企业（含电梯安装企业，下同）开展技术创新、工艺改革、

人才引进和设备更新，促进建安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一、基金设立

市政府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规模资金设立“建安基金”，资金来源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市、镇（区）分级负担。

二、激励对象

激励对象为在我市注册，具备一定规模、成长性较好尤其是对外业务拓展比较好的建安企业。

三、使用方向

基金主要用于建安企业提升企业品牌和资质，壮大自身技术力量和科技水平，加快市场拓展，鼓励创新创优，提升建安业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明确部门工作职责。市住建委、工商联负责每年基金兑现方案的拟定；市国税局、地税局负责建安企业每年相关数据信息提供；市财政局负责基金的资金筹集与兑现。

本意见实施后，各镇（区）不允许再出台新的政策。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擅自调整政策的，按有关规定问责。

本基金试行期三年，期满后，根据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完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印发
